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94號

原告 禮安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樹林

被告 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0樓之2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並將公司所在地及營利事業所在地登記自系爭建物遷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價值為斷；另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、管理費、水電費、違約金、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1,900元（即系爭建物課稅總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仕興